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 8月 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通过议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2、3、4项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7日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7

2、投票简称:先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先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3.00
议案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通过议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767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沈琼

电话号码:0571-86791103

传真号码:0571-86791113

电子邮箱:chengdier@163.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议案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通过议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答复),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反馈意见答复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5 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 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自 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中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23)、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26)的销售机构。

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鹏华基金关于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8月7日起, 本公司新增南京银行代理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630)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南京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6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针对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9、2015-043、2015-048、2015-050、2015-053、2015-058。

一、重组框架介绍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包括公司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两部分。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收购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类资产。收购方式包含以下几种形式: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对该标的进行现金增资、仅向标的资产进行现金增资等。公司在此前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8、2015-050、2015-053、2015-058),在交易磋商和比选论证后,决定将交易对方调整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目前尚在梳理,暂时未能明确。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各方正对交易方案继续深入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的工作,但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式签署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尚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申请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五矿证券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五矿证券从2015年8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电话:0755-2390241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五矿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五矿证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五矿证券客服电话或登录五矿证券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7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泉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8月6日,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张泉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张泉先生以约15.62元/股的平均成交价格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128.13万股,合计金额2,001.94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泉先生通过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已设立的安盈【10】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28.13万股,增持金额为2,001.94万元。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3%,平均增持价格约为15.62元/股。

本次增持前,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1.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37%。本次增持结束后,张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9.73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0%。

二、其他说明

1、张泉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近日向我公司申请,就其向西安银行宝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5年4月24日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西安民生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3亿元、西安民生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西安民生为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2亿元。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包括本次宝鸡商场申请的1亿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涉及金额为8.65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5.6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申请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鸡商场成立于2008年5月,法定代表人刘畅,注册地址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注册资本为39,084万元,主营业务为百货及超市经营业务等。

宝鸡商场是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

宝鸡商场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158,742.43万元,负债总额为111,723.9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净资产为47,018.44万元;2014年度,宝鸡商场营业收入为135,546.25万元,利润总额为2,305.31万元,净利润为1,945.58万元。宝鸡商场目前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债权人):西安银行宝鸡分行

债务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向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宝鸡商场提供此项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宝鸡商场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宝鸡商场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提供的担保事项,截止本次公告日,西安民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5.6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01%。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7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7%。

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进行了核查, 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西安民生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较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具体请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自2015年8月4日以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尔,股票代码:000048)涨幅较大,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需就2015年8月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故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8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